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結蔡姓、許姓被告等人共組拖吊蟑螂集團詐欺消費者案件，依法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過程

本案係本署主動剪報分案，由機動組檢察官王雪鴻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，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○頤、蔡○璵原均從事道路拖吊業務，竟共同籌組以拖吊服務為名義、實則施行締約詐欺與恐嚇取財之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拖吊蟑螂集團），並由許○頤、蔡○璵共同出資成立「宇○國際企業社」，另由蔡○璵成立「騰○國際企業社」，作為經營及派遣拖吊車輛之掩護。該集團成員包括陳○賢、劉○廷、藍○宸、陳○聖、陳○慎、鄭○安等人，分別擔任拖吊車司機、助手及收帳人員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特徵。
- 二、本案拖吊蟑螂集團之犯罪手法為：先於網路大量投放關鍵字廣告，待民眾因車輛故障或事故而聯繫拖吊服務時，故意不明確報價，並要求消費者加入 LINE 聯繫，再傳送篇幅極長、內容繁複且價格顯不合理之報價單，利用消費者處於車禍、故障現場急迫焦慮之情境，誘使其倉促回覆同

意。待車輛拖吊完成後，始告知高額費用，金額動輒數萬元甚至逾十萬元。

三、倘被害人拒絕付款，集團成員即以「強行扣車」、「拖去停車場」、「車輛將遭變賣或報廢」等語恐嚇被害人，並派遣所謂「業務」、「法務」到場施壓、包圍、滋擾，迫使被害人交付款項。本案目前已查得多名被害人遭索取高額拖吊費用，包括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、2 萬 5,000 元、7 萬元、6 萬 7,870 元及 1 萬 5,000 元等不等金額，另有案件因被害人報警而未遂。

參、涉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許○頤、蔡○璉所為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主持犯罪組織而犯複合式詐欺罪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

二、核被告陳○賢、劉○廷、藍○宸、陳○聖、陳○慎、鄭○安等人所為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複合式詐欺罪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

肆、具體求刑

檢察官審酌被告許○頤、蔡○璉共謀主持並指揮本案拖吊蟑螂集團，利用民眾車輛故障、事故當下焦急無助之際，以網路廣告招攬業務，再以隱匿報價、締約詐欺及現

場恐嚇等方式，向被害人索取顯不相當之高額拖吊費用，犯罪手法具有計畫性、組織性，且被害人數甚多，嚴重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民眾對道路救援服務之信賴，犯後蔡○璉仍否認犯行，難認有悔意，建請法院就持犯罪組織而犯複合式詐欺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；就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以資懲儆。

另被告許○頤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對於犯罪組織運作情形亦有所交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請法院審酌其犯後態度及參與情節，就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至其餘參與之被告，分別擔任拖吊司機、助手及收帳人員，依指示分工實施詐欺及恐嚇行為，亦均請法院依法量處適當刑度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伍、本署呼籲

本署呼籲民眾，如遇車輛故障或事故需拖吊救援時，應慎選合法、信譽良好之拖吊業者，並於拖吊前確認收費標準及契約內容，切勿於倉促、緊急情況下，未詳閱報價及條款即貿然同意，以避免遭不肖業者利用資訊不對等及現場壓力而受害。

另若遇業者於拖吊後臨時提高費用，或以扣車、拖離、變賣車輛等方式施壓付款，應立即報警處理，切勿因畏懼而勉強付款。本署將持續嚴查假借道路救援名義從事詐欺、恐嚇取財等不法行為，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及正常交易秩序。